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及 可能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本公告乃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設立特別調查委員會(「特別調查委員會」)，以(其中包括)調查及報告導致該訴訟及／或其他有關該訴訟之各項事宜及事件；(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之最新進展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原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藉以(在眾事項中)考慮及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全年業績」)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及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並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本公司未能如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全年業績，而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及完成全年業績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審閱特別調查委員會正在進行之調查之結果)，故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年報亦可能因而延遲寄發。

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而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倘落實)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條。

本公司將盡其全力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予股東。本公司亦將安排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全年業績，並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未能刊發其初步業績公告，則必須按既有資料，根據有待與核數師協定之財務業績公佈該財政年度業績。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本公司認為，鑒於全年業績有待落實，故本公司不宜於現階段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且本公司認為，於現階段刊發管理賬目或會對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造成誤導及混淆。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下列各項之進一步公告：
(i)考慮及批准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ii)全年業績之刊發日期；及(iii)年報之寄發日期。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黃志恩女士、王鉅成先生及黃潤權博士。